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10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0,72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26.2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2,00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32.27%。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72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371,000元，即約26.23%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00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減少約人民幣954,000元，即約32.27%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收入	2	20,727	28,098
營業成本		(9,339)	(18,038)
營業毛利		11,388	10,060
銷售費用		(2,571)	(1,708)
管理費用		(5,637)	(3,960)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淨額		108	(75)
營業利潤		3,288	4,317
財務成本，淨額		(1,016)	(8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	(1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2,129	3,504
稅項	3	(575)	(52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554	2,978
少數股東權益		448	(22)
股東應佔淨利潤		2,002	2,956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09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2. 營業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系統開發業務		
—系統集成	3,320	14,531
—自產軟件銷售	7,412	752
	<u>10,732</u>	<u>15,283</u>
硬件及軟件貿易收入	5,325	9,027
其他相關服務	4,670	3,788
	<u>20,727</u>	<u>28,098</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575	526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規定計算所得稅稅款，適用稅率範圍包括0-33%。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56,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339,577,000股（二零零四年：339,577,000股）來計算的。

因本公司無潛在之攤薄性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未予計算。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分配利潤		
於一月一日	33,917	25,556
股東應佔淨利潤	2,002	2,9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919</u>	<u>28,51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第一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72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371,000元，即約26.23%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00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減少約人民幣954,000元，即約32.27%減少。

業務回顧

產品開發

期內，本集團對公司的支柱產品運營商管理支撐系統和業務支撐系統完成了全部基於J2EE新版本的更新和完善，在整體測評取得良好效果的同時，進一步推向商業應用。

期內，在增值系統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WAP業務及聲訊服務系統的開發，同時在線的手機遊戲測試順利，不久即可投入市場運營，本集團不斷豐富和拓展WAP業務，提供如精美麗圖片的下載、智力答題、歌曲放送等形式上更具互動性、內容更豐富，娛樂性更強的服務。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期內，公司中標西藏聯通和安徽聯通的MSS系統、內蒙古移動企業信息化系統等項目。同時在調整市場策略的基礎上，在直接面對本集團看好的市場目標加大拓展力度，調整公司市場渠道體系和市場服務架構。本集團繼續保持和浙江大學以及國內外著名大公司（IBM、Microsoft、HP、華為等）的合作與交流。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公司傳統優勢的產品上，如管理支撐系統、業務支撐系統等，繼續保持領先的地位，繼續做專、做精專業領域內的市場，加大與知名跨國公司的合作。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 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	10.72%
陳純	個人	實益持有人	4,094,130	1.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或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	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施春華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	4.86%
吳忠豪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	4.86%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人股東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以及自然人股東陳國才先生、鮑曙新先生分別與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國內上市的A股公司)簽定股份轉讓協議，將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出讓給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轉讓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發佈的公告。此次轉讓尚須中國商務部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24.1%的股份，為公司最大股東，目前申報工作尚在進行中。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趙建先生、薛仕成先生、陳純先生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